臺中市105年度學習型家庭-學習·行動·愛實施計畫

**用「愛」創造我的家 創作比賽簡章**

你/妳們的家是「夢幻屋」?「浪漫滿屋」?「星際太空屋」?現在就盡情天馬行空~發揮全家人的想像~動手創作屬於自己的「家」~

每個生命的孕育都從「家」開始，家是孩子、夫妻、親子、祖孫夢想的起點，有如黃金般的價值，而每個人對於「家」的樣子都有個想像，因此透過比賽活動以「愛」與「家」為主題由親子或祖孫共同運用想像力與創造力，將意象創作成家庭屋。

1. 依據：臺中市105年度學習型家庭:學習·行動·愛實施計畫-愛家及屋-廢物製有黃金屋。
2. 辦理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小

1. 辦理方式
2. 徵選: 家庭屋創作徵選活動。(家庭屋尺寸:作品**長、寬不超過40\*40CM，高不限**，材料以家裡丟棄的物品為主，並填寫報名表) **。**
3. 評選及展覽:遴聘委員進行作品評選，並將作品於家庭教育中心、文化中心或圖書館等進行展覽。
4. 參賽對象：本市高中以下學生及其家人參與為主。以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在50班以上者，至少繳交1件作品，其餘學校仍請鼓勵家長、學生踴躍參與。
5. 收件期間:105年9月26日至9月30日止(上午8時至17時)
6. 收件地點: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小(臺中市北屯區新興路

 20號)

1. 獎勵:以下各類獎項得從缺

 (一)最佳造型獎(2名)，獲得2000元禮券。

 (二)最佳創意獎(2名) ，獲得2000元禮券。

 (三)最佳家庭氣氛獎(2名) ，獲得2000元禮券。

 (四)入選作品(20名)，獲得實用禮物乙份。

 (五)得獎作品指導教師，將頒發獎狀乙幀。

1. 作品歸還方式:除得獎與入選作品由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巡迴展覽外，展覽結束後再另行通知學校取回，未得獎之作品於成績公布後，請於105年10月30日前自行將作品帶回 (請至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小取回)，逾期未取回將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理。

八、活動洽詢電話: 24258514轉740(新興國小輔導室)

 或22124885轉204(家庭教育中心)

臺中市105年度學習型家庭-學習·行動·愛實施計畫

**用「愛」創造我的家 創作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作者姓名 |  | 學校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 班級 |  |
| 共同作者 | (父/母) :(祖父/母):(兄/弟/姊/妹):(其他)  |
| 作品簡介 |  |
| E-mail |  | 電話 |  |
|  授權同意書一、本人同意作品版權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有行使收錄、展示、重製、剪輯、公佈網站等方式無償使用本著作，及相關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二、本人同意若參賽作品為「已發表作品及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，或有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之行為」，本人願負起相關責任。作者簽名：﹍﹍﹍﹍﹍﹍﹍﹍﹍﹍﹍﹍﹍﹍＊報名表請隨作品送至「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小」 |